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特授权委托公司董事章绍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收购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5]第063号）所确定的评估值4198.64万元人民币，受让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1,643.0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39.2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210.18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210.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何宏满先生、卢家和先生、章绍毅先生、胡月娥女士、陆震虹女士、张军先生、杨敬石先生、张瑞稳先生和丁斌先生共 9 人组成。其中，杨敬石先生、张瑞稳先生和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8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宏满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蚌埠柠檬酸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柠檬酸二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卢家和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7月于安徽化工学校毕业后加入安徽蚌埠中药厂工作。历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固镇药厂厂长、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章绍毅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1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公司涂山药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胡月娥女士：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陆震虹女士：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事部副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总稽核。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张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杨敬石先生：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获得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3年7月于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年7月创立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张瑞稳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在修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安徽理工大学副教授，现于中国科技大学任教。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丁斌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正业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